

# 東吳大學圖書館行動閱讀設備使用管理規則

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圖書館電子書使用率，於兩校區流通櫃檯提供行動閱讀設備借用服務，並訂定使用管理規則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憑學生證、教職員工憑服務證或閱覽證，得於流通服務櫃檯親自辦理行動閱讀設備借用手續，每人限借一台，借用時間以二小時為限。  
行動閱讀設備限在館內當日使用，不得攜出，逾時未還，每小時繳交滯還金新台幣五十元，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未於當日閉館前歸還者，停止借書權六個月。
- 第三條 借用或歸還行動閱讀設備時，由圖書館當場測試功能是否正常。若因使用不當衍生維修費用，由借用者全額負擔。  
使用遺失或因外力造成損壞致無法修復者，以賠償同廠牌之同型號或較新或較高級型號之產品為原則，不接受現金賠償。
- 第四條 使用者須遵守「東吳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則」及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相關規定。若於借用期間發生網路違規事件，立刻停止其借用權六個月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